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陸月 卅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10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1年6月27日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排序）：
A03趙奕童、A02陳柝允、A01盧建權、A05江柏儒。
- 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 陳賢慧